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51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被　　告　曾裕仁即曾浩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昱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浩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672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浩榜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執有曾浩榜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迄未獲清償；又曾浩榜於民國114年7月3日死亡，被告為曾浩榜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等影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19頁)，被告則未

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堪信原告所陳上情屬實。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另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參照)。

㈢被告辯稱不清楚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等語，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曾浩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輛之車貸債權債務關係(下稱系爭債務)，並提出系爭車輛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為佐(見竹東簡卷第61頁)，而開契約書上記載之分期本金為74萬元，與系爭本票面額相符，據此，應可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

㈣原告主張曾浩榜積欠系爭債務，經將系爭車輛拍賣後，剩餘51萬6727元未清償等語，並提出還款明細與車輛拍賣抵償計算書為據(見竹東簡卷第53-57頁)。被告雖辯稱曾接獲原告聯絡人來電表示，系爭車輛為系爭債務之擔保物，如主動將系爭車輛駛進其指定場地，系爭債務即可免除等語(見竹東簡卷第23頁)。然此僅為被告單方面陳述，並未提出任何聯絡紀錄等證據為佐，自難認原告有如被告所辯免除該債務之表示。被告又辯稱系爭車輛拍賣程序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9條之規定，應屬無效等語，然按抵押權人占有或出賣抵押物，未依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者，債務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2條定有明文，因此，被告此部分抗辯縱然屬實，依上開規定，亦僅涉及被告得否請求

原告賠償損害之認定，所為拍賣並不因而無效。至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拍賣價格僅6萬4000元，與當初分期購買之價格相差過大等語。然依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照(見竹東簡卷第37頁)考量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出廠，於拍賣時車齡約為9年，且曾浩榜購車後必然有使用車輛，該車輛於曾浩榜購買時及拍賣時顯然有別，價格有異自屬當然；原告復提出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年9月9日函(見竹東簡卷第65頁)，可見該公會經鑑定，認定系爭車輛之價格為5萬7600元，而低於拍定價。綜合上情，難認系爭車輛拍定價格6萬4000元有何顯違常情之情事。

㈤再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曾浩榜有系爭本票債權，因曾浩榜已於114年7月3日死亡，則原告請求曾浩榜之繼承人即被告於繼承自被繼承人曾浩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積欠之票款，洵屬有據。雖被告辯稱原告未於期限內陳報債權，故僅能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等語，然查，被告於114年9月26日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352號裁定依法為公示催告在案，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屬實，雖該案遺產清冊確實無本件債權，可認原告並未陳報債權。但被告復陳明：於曾浩榜114年7月3日過世後，經申請遺產參考清單，其上原記載有系爭車輛，但嗣後接獲原告聯絡人通知，而於114年8

月8日將系爭車輛駛至原告指定之地點交付以免除系爭債務等情(見竹東簡卷第22-23頁)，應可認被告於114年8月8日前，即接獲原告通知而知悉系爭債務存在。故被告在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前，即已知悉原告本件債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縱原告未曾於被告陳報遺產清冊進行之公示催告程序報明其債權，被告仍應以繼承曾浩榜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而非認原告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

㈥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本票金額，及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百分之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52條第1項、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曾浩榜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約定利息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且系爭債務經拍賣系爭車輛後，尚餘51萬6727元未清償。被告為曾浩榜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曾浩榜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曾浩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1萬6727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1	曾浩榜	112 年 6 月 16 日	74萬元	114年6月17日